

老龄问题文件选编

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编印

老龄问题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编印

一九八五年二月

前 言

老龄问题是当今的重大社会问题。老龄工作是新兴的大有作为的事业。各级领导、各级政府乃至全社会都要重视关心老龄事业。党和国家关于老龄工作，已有不少指示和规定。从事老龄工作及有关的人员，都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为此我们编印了《老龄问题文件选编》，供老龄工作干部及关心老龄工作的人员阅读和研究。

收入《选编》的文件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和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以来发布的文件；第二部分为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离休、退休、养老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第三部分为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大事纪。因多系内部文件，请注意保存。由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文件部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
 国办发[1983]29号 (1983年4月22日)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老龄工作情况与今后活
动计划要点》的通知..... (9)
 中老字[1983]2号 (1983年4月28日)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聂荣臻同志给《中国老年》
杂志一封信的通知.....(16)
 中老字[1983]11号 (1983年12月5日)
- 聂荣臻同志给《中国老年》杂志的信.....(17)
 (1983年11月23日)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认真学习聂荣臻同志给
《长寿》杂志的信.....(19)
 《老龄工作简讯》第九期 (1984年1月2日)
- 聂荣臻同志给《长寿》杂志的信.....(20)
 (1983年12月)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一九八四年的工作计划
要点》的通知.....(21)
 中老字[1984]10号 (1984年3月20日)
- 大家都来关心老年事业
- 王震同志在全国老龄工作会议上的致词(25)

- (1984年8月17日)
- 要把老龄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认识——聂荣臻同志给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的祝贺信.....(29)
- (1984年8月7日)
- 全社会都来关心解决老年人的问题——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主任于光汉同志在全国老龄工作会议上的报告.....(30)
- (1984年8月18日)
- 把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地传达贯彻下去——于光汉同志在全国老龄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45)
- (1984年8月23日)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53)
- 中老字[1984]29号 (1984年9月26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龄工作的文件·成立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的通知.....(59)
- 京政办发[1984]54号 (1984年5月31日)
- 关于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工作的几点意见——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主任郭献瑞同志在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62)
- (1984年6月7日)
- 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副主任魏恒仓同志讲话纪要的通知.....(68)
- (84)京老字第6号 (1984年7月12日)
- 北京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召开老龄工作会议要求积极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的简报.....(77)
- 《北京老龄》第四期 (1984年11月30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开创北京市老龄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83)
- 京政发[1985]2号 (1985年1月7日)

政策规定部分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93)
国发〔1978〕104号 (1978年6月2日)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
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104)
(1978年7月11日)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
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110)
(78)劳薪字57号 (1978年9月23日)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
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112)
(1979年2月15日)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改变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退养待遇的通
知……………(114)
(79)市劳险字第43号 (1979年3月12日)
-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将保留工资列入计算基数计发退
休费、退职生活费问题的通知……………(116)
(79)京人工字第16号 (79)市劳险字第48号
(1979年3月15日)
-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劳动局转发关于集体卫生
人员实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117)
(79)京卫人字第478号 (79)财行字第848号
(79)市劳险字第230号 (1979年11月21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118)
〔1981〕39号 (1981年10月13日)
-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劳动人事
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

的通知》的通知.....	(124)
(83) 市劳险字第156号* (1983年8月1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26)
(81) 市劳险字第123号 (1981年5月20日)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128)
(83) 市劳险字第112号 (1983年6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劳动局《关于有特殊贡献的退休干部、工人提高退休费标准的请示》的通知.....	(131)
京政发〔1980〕111号 (1980年10月19日)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关于退休干部、工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审批原则的通知.....	(134)
(80) 市劳险字第309号 (80) 京人工字第49号	
(1980年11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135)
国发〔1983〕42号 (1983年9月12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37)
(79) 民字第73号 (1979年3月24日)	
民政部《关于城市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定量补助问题的通知》.....	(140)
(79) 民优字第118号 (1979年5月28日)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41)
民发〔1979〕60号 (79) 财事字355号	
(1979年10月30日)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城镇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标准的通
知》..... (144)
- (82) 民社第187号 (1982年7月10日)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145)
- 中发[1982]13号 (1982年2月20日)
-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54)
- 国发[1980]253号 (1980年10月7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58)
- [1982]1号 (1982年1月4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63)
- 国发[1982]62号 (1982年4月10日)
-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
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66)
- 劳人老[1982]10号 (1982年12月10日)
-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
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问题解答》的通知..... (173)
- 劳人老[1983]20号 (1983年5月16日)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80)
- 国发[1983]141号 (1983年9月12日)
- 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183)
- 中组发[1982]11号 (1982年9月27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确定党的秘密外围组织、进步团体及三联书
店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通知..... (188)
- 组通字[83]34号 (1983年5月26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
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

知》的通知.....	(191)
京政发〔1985〕62号(1985年4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193)
国发〔1985〕6号(1985年1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通知	(194)
国发〔1985〕52号(1985年4月4日)	

附 录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大事记(摘要)	(197)
--------------------------	-------

文件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老龄问题 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3〕29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我们召开了全国老龄问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回顾了过去九个月的工作，提出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工作计划要点（另发）。现将老龄工作中需要明确和解决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情况、问题和方针

老龄问题是当今世界上一个普遍存在的重大的社会问题。世界各国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很快，比重很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愈来愈严重。联合国对老龄问题十分关注。近几年来，历届联大都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一九八二年七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要求各成员国结合本国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计划措施，付诸实行。

我国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一九八〇年约八千万人，占总人口的 8 %；预计到二〇〇〇年将增长到一亿三千万人，占总人口的 11 %；到二〇二五年时将增长到二亿八千万人，占总人口的 20 %。在这段期间，我国人口总数将增长 40 %，而老年人将增长 250 %。这种人口结构老化的发展趋势，现已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一系列影响，并将日趋严重。

一九八〇年我国八千万老年人中，约有七千万人住在农村，一千万人住城市，他（她）们在青壮年时期，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少数人是脑力劳动者，其中相当数量的人，早年就是从事革命工作的职业家或具有各种才能的专家、学者。这些老年人，在建国前后几十年来，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出过力，流过汗，有些还有过特殊的贡献和功劳。他（她）们在长期革命和建设斗争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民族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继承、发展和传播者。老年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理应受到尊重和重视。

老龄问题主要是对老年人生活特殊需要的照顾和老年人

参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问题。我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生活福利、安度和欢度晚年、延年益寿，是很关怀的，已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宪法中作了规定。对具有科学知识、技术专长和领导经验的老年人，继续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也很关注。现在正在各方面探索和试验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办法，并已初见成效。

广大农村的老年人，由于农村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等较为简便，一般都可以在集体或家庭中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城市中的老年人，基本上都是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和老工人。这些老年人中不少人身体还好，并未丧失工作能力。据了解有些大中城市的老年人，有些已根据自己的专长和爱好，依据不同条件，由集体组织起来，或由个体单独进行有益于社会的各项生产和社会公益活动；许多部门、单位，也积极为这些老年人继续发挥其才能创造必要条件，协助其参与社会发展作贡献，以增加社会物质、精神财富。这些活动不仅对推迟、缩小和避免人口老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对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也是极为有利的。

老龄问题，是涉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规划的一个战略性问题，也是新问题。而我们对这一新问题则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不力，工作开展不平衡。因此，老龄工作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遵循十二大指引的方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组织协调，加强领导，以保障老年人的各种权利、社会福利和参与社会发展，做到：老有所养，健康长寿；老有所为，余热发挥。

二、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科研机构组成的社会团体。委员会的任务是:对有关老龄问题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参加有关老龄问题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专业会议,开展多边或双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等对外活动。

老龄问题涉及面广,也较复杂。具体业务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群众团体和科研机构分别管理,现在谁管的仍归谁管。委员会的外事工作,由劳动人事部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报国务院审批。

三、几点建议

为了适应我国老龄工作发展的需要,更有效地进行工作,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对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应作适当的调整。我们建议:(1)委员会副主任岳嵩,因调动工作,经民政部推荐改由现任副部长章明为副主任;(2)委员会增加国家计划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商业部,并各自推荐一位司局级干部为委员;(3)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除大多数是兼职外,另设少量的专职干部,暂定八人;(4)委员会设秘书处;(5)委员会所需经费和编制单列。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如何开展有关老年人的各项活动,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上述意见，如可行，建议批转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办理。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附：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 主 任：**于光汉 劳动人事部
- 副主任：**章 明 民政部副部长（兼）
谭云鹤 卫生部副部长（兼）
魏恒仓 劳动人事部
- 委 员：**马隆德 外交部国际司负责人（兼）
李广林 文化部对外司副司长（兼）
李士彬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兼）
南新民 国家计委劳动局局长（兼）
牛 巩 商业部计划司副司长（兼）
马 寅 民族事务委员会三司副司长（兼）
张君实 广播电视部中央电视台副台长（兼）
曹思慧 国家体委群体司副司长（兼）
吴承毅 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兼）
李 仙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部长（兼）
辛克高 团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兼）
徐学海 全国妇联国际部副部长（兼）
顾锦心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兼）
杨效农 新华社参编部副主任（兼）

张 达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编辑（兼）

委员兼
秘书长：武元晋 劳动人事部

补 充 说 明

国办发〔1983〕29号发出后近一年来，委员会机构人员有了部分变动，现将机构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委员会增加：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教育部

委员：

梁济民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兼）

姚仲达 教育部工农教育司副司长（兼）

委员变动如下：

范振江 文化部老干部局副局长并兼委员会副秘书长

柴东亮 团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兼）

李广林、辛克高不再兼委员会委员

委员会副秘书长：

狄 亚 民政部城市福利司副司长（兼）

曹思慧、李仙、范振江